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2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

壹、考選行政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電子舞弊案後續處理情形報告

9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嘉義考區玉山國中試區查獲五等考試一般民政類科陳姓及廖姓應考人電子舞弊案，本部前於去(99)年 12 月 23 日及本(100)年 1 月 20 日，對該案發生情形及未來國家考試防範電子舞弊相關措施，提報鈞院報告，謹將該案本部後續處理情形說明如后：

一、為維護考試公平性，測驗式試卡成績讀卡結束後，本部立即就地方特考五等考試應考人作答試卡答案進行比對，經查核比對後，發現：

- (一)一般民政類科應考人 8 名(含前已查獲電子舞弊之應考人 2 名)、財稅行政類科 12 名，共計 20 名，其各節考試作答情形幾近完全相同，按本項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 4 科，各科目均為測驗式試題，每題均有四個選項，應考人間各科目成績及各題答案均相同或相近之機率甚低，且經調閱該等人員作答試卡，部分應考人塗改答案之題號及塗改後之答案均相同。
- (二)按前揭一般民政類科係以本部查獲之二位電子舞弊應考人答案為比對基礎，8 名應考人之作答情形幾乎相同，有集體舞弊之重大嫌疑；又本項考試舉行前一日(99 年 12 月 17 日)晚間，本部接獲檢舉指出五等考試南部考區財稅行政類科一名居住高雄之男性應考人將進行電子舞弊，經查南部考區僅雲嘉錄取分發區及高雄市錄取分發區設有五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經查該二錄取分發區五等考試財稅行政類科僅一名

應考人之通訊地址相同，前揭財稅行政類科之 12 名應考人中，即有一名與前揭檢舉資料完全相符，且該等人員作答情形完全相符，恐亦非屬巧合。

(三)另就前揭業經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錄取之本項考試五等考試應考人資料分析，發現：一般行政類科○姓應考人及一般民政類科○姓應考人，曾多次報考及錄取各種公務人員考試，且其應考之考試等級均高於五等考試，如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司法人員特考、律師高考等，渠等再報考本項考試五等考試實有違常理，啟人疑竇。

(四)為維護考試公平性，本部業將比對疑似舞弊之一般行政類科應考人 8 名、財稅行政類科應考人 12 名之相關資料及○姓、○姓二應考人相關資料，密件送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中。

又上開 20 名應考人，經查再次報考 10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者計有 8 名。本部為防止電子舞弊，於 1 月 20 日邀集媒體記者，向其說明本部採取之防弊措施，諸如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考試期間在各試區以電信偵防車偵測監控外，並採購 60 台「隱形耳機偵測追蹤器」，由巡場主任持追蹤器進入試場內巡視，從裡到外以三重方式圍堵等方式，以及舞弊者縱考取亦將撤銷其資格，並移送法辦等嚴重後果，呼籲應考人勿以身試法，並經隔日媒體大幅報導(如附)，已達嚇阻作用，致其中僅 1 名到考，該應考人分別報考一般行政及勞工行政類科，其餘 7 名均缺考，考試期間本部董政務次長及林主任秘書分別前往該應考人試區，深入了解其考試情形；考試結束後本部並啟動成績比對機制，並進行資料分析。

二、改革是無止境的，進步是沒有上限的。爰本案發生後，本部立即自 10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開始，除採行加強電信偵測、監場人員防弊技巧、比對本部應考人資料庫，篩選出異常名單，由監場人員加強監視等多項防範措施外，同時亦將本案列入經驗傳承案例，供同仁參考，並將本案之處理納入國家考試場務

組、卷務組標準作業程序，另賡續增購隱型耳機偵測追蹤器及研議各項考試試題採行 AB 卷或座位採行梅花座等相關事宜，務期建立公平公正、周延完善之國家考試制度。